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00號

原告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

被告 林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叡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邵俊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利息起算日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」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十頁第14行至第15行關於「自114年11月15日起（繕本於114年11月4日寄存送達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自113年11月15日起（繕本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十頁第20行關於「自114年11月15日起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自113年11月15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芮滢